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啓峰

徐宏勝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2年度簡字第163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669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張啓峰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徐宏勝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係因雙方誤會所導致，被告張啓峰、徐宏勝二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希望從輕量刑，並提出和解書、陳訴狀各1份為憑。

二、上訴範圍之說明：因被告二人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卷附被告二人之上訴狀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之筆錄記載，見本院簡上字卷第80頁），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而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理由、所犯罪名等，仍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茲引用之（如附件原審判決）。

三、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張啓峰、徐宏勝二人所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01 罪，被告二人以一拋撒冥紙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名，為  
0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  
03 安全罪論處，並分別判處被告張啟峰有期徒刑4月；被告徐  
04 宏勝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05 日，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  
06 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此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  
07 度而言，應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  
08 ，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  
09 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  
10 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  
11 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  
12 度台上字第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啟峰、徐  
13 宏勝二人於原審判決後已先與告訴人之一的吳志雄達成和解  
14 ，茲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本院簡上字卷第16頁）。至於  
15 告訴人吳瑞華部分，則據其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張啟峰的  
16 行為嚇到我母親，都沒有道歉，我希望被告可以跟我母親道  
17 歉，若有道歉，我就同意和解」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2  
18 頁）。被告張啟峰遂於庭審後向本院呈遞內容為其向告訴人  
19 之母夏秀里致歉，及由雙方簽署之「陳訴狀」1份附卷可憑  
20 （該狀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2頁。另核告訴人之母為「夏秀里  
21 」，此亦有告訴人吳瑞華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見上揭  
22 卷第119頁）。告訴人吳瑞華經本院再行傳喚後未到庭對上  
23 開陳述狀之內容表示意見，然被告張啟峰既有依告訴人吳瑞  
24 華之要求向告訴人之母道歉，自應將上開陳述狀作為雙方和  
25 解之憑據。且因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對被  
26 告有利之科刑因素，有如前述，被告二人事後與告訴人和解  
27 之舉動，已使量刑基礎產生變動，且為原審所未及審酌，是  
28 原審之科刑即有未洽。本院因認被告二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29 ，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啟峰因其個人與告訴  
31 人吳瑞華間之債務糾紛，竟與被告徐宏勝共同於112年7月

01 4 日至告訴人處拋灑冥紙。嗣後被告張啟峰又於同年月14日  
02 單獨一人前往告訴人處二度拋灑冥紙，恐嚇告訴人吳瑞華、  
03 吳志雄二人。其等行為不僅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且妨礙告訴  
04 人之居住安寧，實應非難。原審雖認被告二人拋灑冥紙之行  
05 為另觸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然此等行為之  
06 恐嚇意味較強，對告訴人社會評價之貶損則非明顯，惟念被  
07 告二人事後均坦承犯行，並先與告訴人吳志雄達成和解，被  
08 告張啟峰嗣後又依告訴人吳瑞華之要求，向告訴人之母夏秀  
09 里道歉，完成告訴人提出之和解條件，犯後態度尚可，並審  
10 酌被告張啟峰曾有施用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1 犯罪前科；被告徐宏勝則有違反職役、詐欺、妨害自用、施  
12 用毒品等犯罪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3 可稽，二人素行皆非良好，暨被告二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4 庭狀況，職業、收入等經濟狀況（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2頁）  
15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6  
18 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24 法官 吳品杰  
25 法官 林鈺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黃嘉慶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309條  
0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件

###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 112年度簡字第1634號

11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 告 張啓峰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住屏東縣○○鄉○○路0號  
15 徐宏勝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屏東縣○○鄉○○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19 2年度偵字第16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 20 主 文

21 張啓峰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2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徐宏勝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2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啓峰、徐宏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  
2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

01 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2 (二)被告2人就民國112年7月4日拋撒冥紙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3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被告張啟峰於112年7月4日、同年7月14日拋撒冥紙之犯行，  
05 應係基於單一公然侮辱及恐嚇之主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06 間，在相同之地點所為，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其各行為之  
07 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8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四)又被告2人以一拋撒冥紙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1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  
11 罪論處。

12 (五)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法解決紛爭，率爾以  
13 拋撒冥紙之方式恐嚇、公然侮辱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  
14 懼，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可，復參酌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前科素行  
16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及經濟  
17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至被告2人持以供本件恐嚇、公然侮辱犯行所用之冥紙，固  
20 可認均係供其等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為避免日後執行  
21 沒收或追徵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  
22 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9 簡易庭 法官 簡光昌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2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許珍滋

05 【附件】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6699號

08 被 告 張啟峰  
09 徐宏勝

1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徐宏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4 簡字第55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29日徒  
15 刑執行完畢。

16 二、張啟峰、徐宏勝因吳瑞華遲未清償積欠張啟峰之債務而心生  
17 不滿，竟共同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  
18 4日23時50分許，推由徐宏勝持張啟峰購買之冥紙，至吳瑞  
19 華位於屏東縣○○鎮○○路000巷0號住處前，在不特定多數  
20 人得共見共聞之情況下，徒手朝該住處拋擲大量冥紙，用以  
21 貶損吳瑞華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並以此加害於生命、身  
22 體、名譽之事，使住居該址之吳瑞華、吳志雄心生畏懼，致  
23 生危害於安全。張啟峰於112年7月14日1時5分許，復承前公  
24 然侮辱及恐嚇之犯意，獨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5 客車前往吳瑞華上址住處前，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  
26 情況下，自車內朝該住處拋撒大量冥紙，用以貶損吳瑞華之  
27 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並以此加害於生命、身體、名譽之  
28 事，使住居該址之吳瑞華、吳志雄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29 全。嗣因吳志雄發現上址屋外遭人遍灑冥紙而報警處理，經  
30 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三、案經吳瑞華、吳志雄2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  
02 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啟峰、徐宏勝2人於警詢及偵查  
05 中均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吳瑞華、吳志雄於警詢時指訴之  
06 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  
07 表、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法務部○○○○○○○○○○保管  
08 款收款收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前開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渠等犯嫌均堪以認定。

10 二、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  
11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12 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  
13 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  
14 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  
15 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  
16 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  
17 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  
18 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9 字第48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20 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  
21 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為要  
22 件。又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所稱之「侮辱」，係以  
23 使人難堪為目的，直接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  
24 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  
25 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至於侮辱之方法，並無特  
26 別之限制，透過口頭、文書、圖畫或動作，固屬侮辱之方  
27 法，以丟雞蛋、灑冥紙等方式，亦屬侮辱之方法。查冥紙依  
28 臺灣民間習俗，乃為供奉亡者之物，帶有幸之寓意，被告  
29 2人至告訴人住宅外公然拋撒冥紙，將使第三人觀之即認告  
30 訴人帶有晦氣，故與丟擲雞蛋之行為相同，均足以貶抑告訴  
31 人社會聲譽，而有侮辱之意涵；且冥紙於民俗上亦代表死

01 亡、晦氣、家中有人過世之意，被告2人深夜至告訴人住處  
02 拋撒冥紙之行為，具有濃厚之警告意味，勢將造成告訴人之  
03 心理壓力，而藉此向告訴人傳達將施加生命、身體安全及名  
04 譽危害之暗示，依社會通念已堪使告訴人感到懼怕不安及難  
05 堪，並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要屬恐嚇及汙  
06 他人人格之舉動無訛。

07 三、核被告張啟峰、徐宏勝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08 危害安全、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2  
09 人，就上揭112年7月4日拋撒冥紙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0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拋撒冥紙行為，同  
11 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2 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論處。被告張啟峰雖於112年7  
13 月4日、7月14日，二度參與、實行在告訴人住處外拋撒冥紙  
14 之犯行，惟均係出於對告訴人欠債未還一事心有不甘，欲令  
15 告訴人難堪及心生畏懼之動機，是其各次行為應基於單一公  
16 然侮辱及恐嚇之主觀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之  
17 地點所為，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  
18 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9 合理，是就被告張啟峰於本案之2次犯行，請論以接續犯之  
20 一罪。至被告徐宏勝雖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  
21 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  
22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  
23 屬累犯無訛，然其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迥  
24 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參酌司法官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25 號解釋意旨，爰請無庸再行加重其最低本刑。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